

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意见

2025 年 8 月 7 日，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45' 13.078"，北纬 43° 31' 0.36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面积 8.26hm²，年开采量为 30 万 m³。矿区范围内推断资源量为 250.06 万 m³，开采境界内可利用资源量 209.52 万 m³，设计采场回采率 95%，可采资源量为 199.04 万 m³，矿山服务年限 6.63 年（6 年 8 个月），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本项目工艺为挖掘机开挖砂石料后直接拉走外售，不在项目区内建设办公生活、砂石料加工及堆放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7 日进入调试运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师市环审〔2024〕1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日取得《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91659008MACB9XJ84F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B6674002024C01000038。

截至目前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4 万元，占总投资 5.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 8.26hm²，年开采砂石料 30 万 m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面积未发生改变，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2）生产处置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选址未变；（4）环境保护措施未变；（5）项目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剥离、挖掘和铲装、运输。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采剥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尾气，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项目砂石料通过 67 团指定的运输道路进行外运，由于干燥情况下易起尘，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措施抑制起尘量，砂石料外运车辆采用篷布遮盖。本项目机械主要为铲车，挖掘机等设备，机械设备为移动设备，因此污染源较为分散且均为移动污染源，另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矿区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加之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不大，扩散条件比较好，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废水

矿区开采运营期间无污废水的排放，并禁止固废排入自然水体，因此不会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有挖掘机、铲车、洒水车、自卸车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或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经现场查看，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降尘、苫盖等措施，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污废水的排放，并禁止固废排入自然水体，因此不会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加强了对运营期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减缓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在项目区四周厂界各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剥离覆盖层堆放于矿区临时堆土区，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开采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洒水降尘、砂石料堆场苫盖、外运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无污废水的排放，目前暂未开采至平台，后续采矿场各台阶平台将设置简易排水沟，采矿场积水和涌水沿排水沟自流排至开采境界外，待开采至平台时15天内建设完成排水沟；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剥离覆盖层土壤，已堆放于矿区临时堆土区，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现第四师67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增强环保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备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4）目前暂未开采至平台，后续采矿场各台阶平台将设置简易排水沟，采矿场积水和涌水沿排水沟自流排至开采境界外，开采区边坡排水沟出口处修建沉砂池，防治雨水携带泥沙流入附近河道水系，待开采至平台时15天内建设完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电话 | 签字 |
|-----|-------------------|----------|-------------|---|
| 郭泽林 |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17690357220 |  |
| 王梓凡 |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综合业务员 | 19609995190 |  |
| 谭亚黎 | 伊犁州环境应急保障中心（退休）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18196996528 |  |
| 龚坚艰 | 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 | 正高级环境工程师 | 13779028765 |  |
| 周春华 |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站（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18999392178 |  |
| 杨年翔 |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999570269 |  |
| | | | | |
| | | | | |

单位：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